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51-57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05

Hans汉斯

平台经济下数字情感劳动的理论溯源、异化表征与治理建构

杨成艳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1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2日

摘　要

数字平台经济的快速扩张，推动直播电商、虚拟陪伴、自媒体内容生产等新业态不断发展，由此突破传统服务业的线下场景，转变为全民参与、时空边界消融、算法深度介入的数字情感劳动。但情感脱离单纯的个体内在心理体验，逐步演变为能够生产流量、换取经济收益的劳动要素。本文立足于马克思劳动异化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结合霍克希尔德情感劳动表演理论展开理论对话与辨析，构建契合我国平台发展实践的分析框架，剖析数字资本借助算法重塑情感劳动的内在机理。研究表明，数字情感劳动异化并非传统服务业情感剥削的简单线上复刻，而是资本侵入日常生活与精神生活形成的新型支配形态。在现实矛盾分析上，文章梳理四类典型数字情感劳动样态，探究其深层机制。治理维度摒弃制度、平台、社会、个体简单并列的研究思路，突出多方主体的联动逻辑，以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障为切入点，提出可落地的政策工具，以此约束情感过度商品化现象，促使数字情感劳动回归人本价值，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

数字情感劳动，劳动异化，算法规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Theoretical Origin, Alien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Chengyan Yang

School of Marxism,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1,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2, 2026

文章引用: 杨成艳. 平台经济下数字情感劳动的理论溯源、异化表征与治理建构[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51-57.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05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expansion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new-form industries such as live-stream e-commerce, virtual companionship and self-media content production have transformed offline emotional labor into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featured by mass participation, blurred time-space boundaries and deep algorithm intervention. Emotion is no longer merely an individual inner-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but has become a labor factor generating traffic and economic returns. Based on Marx's theories of labor alienation and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is paper conducts theoretical discussion with Hochschild's emotional-labor performance theory, and establish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dapted to China's platform practice. It explores how digital capital reshapes emotional labor via algorithms, and argues that alienation of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is not merely online duplication of emotional exploitation in traditional service industries, but a new form of domination as capital penetrates daily and mental life. After sorting out four typical modes of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and their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is paper abandons the isolated "institution-platform-society-individual" framework and emphasizes multi-agent interaction. Focusing on mental-health protection for live-stream practitioners, it puts forward practical policy tools to curb over-commodification of emotion, restore human-oriented values for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and advance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Keywords

Digital Emotional Labor, Labor Alienation, Algorithmic Disciplin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直播电商、虚拟陪伴、自媒体创作等新业态，情感劳动挣脱传统服务业线下场景的束缚，演变为全民参与、算法深度介入的数字情感劳动。情感不再仅仅属于个体内在心理范畴，逐步转化为能够生产流量、换取经济收益的劳动要素，成为平台经济中不可忽视的劳动形态。数字情感劳动拓宽了灵活就业渠道，丰富了网络文化内容，但与此同时，在数字资本与算法技术的合谋之下，情感过度商品化、劳动者情绪耗竭、主体性受损等异化问题不断凸显，直播主播、自媒体创作者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困境愈发值得关注。

当前学界围绕数字情感劳动已开展诸多讨论，但部分研究存在西方理论直接套用、理论简单堆砌的问题，对我国平台经济本土实践的解释力尚有不足，对算法规训背后资本支配精神领域的深层机理，以及多方主体联动的治理路径仍有待深化。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劳动异化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为根基，结合霍克希尔德情感劳动表演理论开展理论对话，构建契合我国现实的分析框架。在梳理数字情感劳动四类现实样态的基础上剖析新型异化的生成机制，跳出单一主体治理思维，从制度、平台、社会、劳动者四维联动视角，聚焦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障，探索遏制情感过度商品化、守护劳动者主体性的可行路径，推动数字情感劳动回归人本价值，为平台经济下精神劳动治理提供理论参考。

2. 核心理论溯源：马克思异化理论与霍克希尔德情感劳动理论

现有研究常常将西方各类数字劳动理论进行平铺式罗列，容易造成理论堆砌，难以形成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本文选取马克思劳动异化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霍克希尔德情感劳动表演理论两大核心理论展开对话，厘清二者的理论契合点、内在张力，构建分析我国数字情感劳动现象的核心工具。

2.1. 理论契合：异化批判视域下情感劳动的问题指向

情感劳动的批判逻辑根植于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提出的四重异化劳动理论，构成情感劳动批判的底层哲学基础。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劳动者发生四重异化：劳动者与劳动产品异化、与劳动过程异化、与人的类本质异化、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异化，劳动力转化为可买卖的商品，劳动者丧失对自身劳动、身体、精神的自主支配权([1]: p. 51)。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批判主要聚焦工业时代体力、物质生产劳动，尚未关注精神、情绪层面的劳动剥削，马克思又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完整、丰富、不受资本规训的精神情感视作人的类本质核心特征：“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1]: p. 53)。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良心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2]: p. 123)。因此马克思认为资本将人的情绪、共情、亲密感受转化为增殖工具，本质上是对人的类本质的剥夺，这一理论为评判情感劳动异化、构建治理路径提供根本价值标尺。

霍克希尔德《心灵的整饰：人类情感的商业化》基于空乘人员田野调查提出情感劳动概念，接续异化批判的思想脉络。她指出，情感劳动是劳动者按照资本确立的“感受规则”，压抑、调动自身真实情绪，制造标准化外在情绪表达换取薪酬的劳动，分为表层表演与深层表演。表层表演仅伪装外在神态语气，内心与外在表达完全割裂，极易造成心理耗竭；深层表演主动调适内心感受迎合职业要求，异化程度相对弱化，但依旧摆脱不了外部规则的约束([3]: pp. 112-114)。霍克希尔德将这种现象概括为“心灵异化”，也就是资本把个体情绪体验纳入市场交换，造成自我的内在分裂。

二者的契合之处体现在批判逻辑的一致性：均看到资本力量会侵入个体生命体验，剥夺人对自身活动的自主掌控。马克思从宏观生产关系出发，揭示私有制造成的劳动异化；霍克希尔德从微观个体心理层面，捕捉服务业场景下情绪被商业化改造带来的自我疏离。宏观生产关系批判与微观心理体验分析可以相互补充，共同用来解析平台时代的数字情感劳动。

2.2. 理论张力：生产关系根基与微观心理分析的差异

两大理论同时存在明显张力。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根植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批判，异化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异化的消解最终依靠生产关系层面的变革。而霍克希尔德的研究更多停留于组织内部、个体心理层面，重点描述情绪商业化带来的心理后果，较少追问背后生产关系的制度根源。放到我国平台经济场景，不能直接照搬霍克希尔德的全部结论。我国平台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业态，平台资本受到国家制度的规范引导，数字情感劳动的矛盾不等同于西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完全异化。数字情感劳动既存在资本规训带来的自我割裂，同时也为大量灵活就业群体提供就业增收渠道，部分劳动者也借助情感实践获得社会认同。因此，分析国内数字情感劳动，要以马克思生产关系视角把握矛盾根源，同时吸收霍克希尔德关于表层——深层表演、情绪耗竭的微观分析工具，还要避免简单套用西方理论，既要看到资本算法带来的规训困境，也要看见劳动者并非完全被动的客体，劳动者会在既有结构约束之下开展各类微观调适与策略性实践。

3. 数字情感劳动的异化现实表征与深层问题

数字平台重塑了情感劳动的存在形态，情感劳动已经突破空姐、线下客服等传统服务业岗位边界，延伸至直播电商、自媒体内容创作、虚拟陪伴乃至普通网民的日常网络互动之中。数字情感劳动并非传统情感劳动简单向线上迁移，而是资本依托算法技术实现更为隐蔽、覆盖范围更广的劳动支配。新业态在创造灵活就业机会、丰富网络文化供给的同时，也交织着资本、技术、社会与个体多重结构性矛盾，生成情感商品化之下的新型劳动异化。

3.1. 算法规训下多元情感劳动的异化表现

直播电商主播是数字情感劳动异化最为典型的代表。依据霍克希尔德表层表演理论，主播对外呈现的温柔、共情、陪伴等人设并非个体真实情绪，而是流量规则、打赏机制所要求的标准化情感劳动([3]: p. 58)。主播同时承载商品销售、情绪抚慰与社交陪伴多重劳动任务，即便身心疲惫，仍要持续输出正向情绪。直播结束后还要回复粉丝消息、维护社群关系，私人时间不断被侵占，休闲时间转化为无偿劳动时间。多数主播属于灵活就业群体，不存在正式雇佣契约，平台不会直接下达情绪管理指令，而是依靠停留时长、互动率、粉丝转化率等数据指标建构“感受规则”，用算法规训替代管理者的口头管控。劳动者出于流量生存压力开展自我驯化，霍克希尔德笔下的“心灵的整饰”演变为个体主动完成的心灵改造，心灵异化的过程更具隐蔽性，长期高强度表层表演极易造成自我与职业人设之间的撕裂([3]: p. 134)。

短视频自媒体创作者实现了私人情绪向可变现生产资料的转化。创作者把个人喜怒哀乐、生活感悟加工为公开内容，私人情感被纳入商品化轨道，契合马克思关于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相异化的判断：情绪内容、账号人设的实际控制权掌握在平台资本手中，流量变现的分配规则由平台单方面设定，劳动者难以自主支配自身的情感劳动成果。不少创作者最初出于自我表达的内在需求分享生活，但账号开启商业化变现之后，流量逻辑便逐步介入创作过程。为博取热度，部分创作者刻意渲染焦虑、制造冲突，甚至编造个人情感经历，以此维持账号热度。原本自发的情感表达不断被流量驯化，真实自我与表演自我持续割裂，个人生活沦为内容素材库，真实的情绪体验被持续消耗。

虚拟恋人、游戏陪玩、线上树洞等虚拟陪伴行业，则完成亲密情感的流水线式售卖。该行业将共情、安慰等原生私人情感改造为可批量供给的标准化商品。从戈夫曼拟剧理论来看，从业者长期处于不间断的“前台表演”状态，缺少可以释放真实情绪的后台空间，持续的表层表演极易造成共情疲劳与情感麻木([4]: pp. 24-26)。不可否认，虚拟陪伴回应了社会部分群体的情绪慰藉需求，也为一部分从业者提供就业收入，但资本的商业化运作，把双向平等的情感交往拆解为计时、可打分的服务产品。亲密关系转变为从业者单向输出情绪价值的劳动，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被工具化，人的情感与精神特质遭到物化，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指向相背离。

普通网民的网络互动催生全民范围内隐蔽的无偿情感劳动。网民在社交平台无偿投入情绪、发布评论、参与讨论，平台将用户互动转化为流量与广告收益，参与其中的网民却得不到劳动回报，形成突破传统雇佣边界的隐蔽剥削。但并非所有网络互动都属于剥削，用户同样能够在交流中获得情绪满足。剥削的边界体现为算法不断诱导用户无节制投入情感劳动，无偿攫取用户的情感产出，却不承担相应补偿与保障。例如社会热点事件中，大量网民耗费时间精力参与共情与讨论，为平台带来巨大流量，自身却承受网络争吵带来的情绪损耗，构成大众化的情感剥削。

3.2. 算法中介下四重异化的升级演化

数字情感劳动借助算法中介，把马克思提出的劳动四重异化推向新的形态。其一，与情感劳动产品相异化：主播、自媒体创作者产出的情绪内容与人设归平台掌控，劳动者无法自主处置劳动成果；其二，

与劳动过程相异化：算法依托互动率、粉丝留存等数据实施规训，迫使劳动者维持高强度情绪输出，劳动节奏与情绪表达尺度失去自我掌控；其三，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自由而真实的情感表达是人的类本质，在资本的强制情绪伪装之下，劳动者逐步弱化真实表达情感的能力，情感沦为流量增殖工具，造成人格层面的扭曲；其四，与人的社会关系相异化：线上表演式的虚拟亲密混淆现实交往逻辑，造成现实人际关系浅层化、工具化。算法的特殊性在于以柔性数据指标完成管控，没有直接的强制命令，却会让劳动者产生“选择出于自身意愿”的错觉，异化支配更难被反抗。

3.3. 劳动边界消融带来的精神耗竭困境

传统服务业拥有明确上下班边界，劳动者具备情绪休整的后台空间，但数字情感劳动打破了劳动与生活的界限。主播、自媒体、线上陪聊从业者没有固定工时，休息时段仍需要维护粉丝与人设，情绪休整空间被不断压缩，情绪耗竭、职业倦怠成为行业常态。平台流量机制偏向高情绪感染力内容，进一步加剧行业内卷，倒逼劳动者不断拔高情绪表演强度，诱发焦虑、抑郁、情感钝化等心理问题。实证调研也发现，该类从业者普遍存在假性亲密、共情疲劳、自我价值感偏低等困境。借用韩炳哲功绩社会的分析视角，流量指标被劳动者内化为自我目标，内卷体现为外部竞争与自我压榨的双重过程。劳动者受流量收益的诱惑主动透支自身精神，情绪耗竭的影响也会向外扩散，使得精神疲惫成为网络社会较为普遍的体验。

3.4. 情感全面商品化与制度保障的现实短板

霍克希尔德指出，资本会将私人领域具有使用价值的情感改造为用于交换的商品，数字平台极大加速了这一进程([3]: p. 179)。共情、温柔、陪伴等内在情感被拆解为明码标价的服务项目，自然的情感关系沦为资本增殖载体。当人的情感、精神成为交易对象，资本便实现对私人精神领域的全面支配，人的价值评判不再立足于完整人格，而是取决于可以售卖的情绪价值，背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目标。应当厘清，情感劳动作为谋生手段本身具备合理性，异化的核心不在于情感劳动，而在于资本无限增殖的冲动不断向外扩张，试图将私人生活中非职业的全部情感纳入商品体系，把人简化为情绪供给工具。

与此同时，用工制度的滞后放大了数字情感劳动的矛盾，因为劳资关系的平衡离不开制度对资本无序扩张的约束[5]。大量数字情感劳动者属于灵活就业，缺少正式劳动合同，社保与劳动保护覆盖不足。现行劳动法律体系主要适配工业时代体力与普通脑力劳动，情绪透支、共情疲劳带来的精神损害，很难纳入职业伤害认定范畴。平台普遍使用合作协议替代劳动合同，以技术中介的身份规避雇主责任，却牢牢掌握流量分配、处罚、限流封号等管控权力。资本借助灵活就业的制度缝隙，转嫁情感劳动带来的精神损耗成本，劳动者独自承担心理压力与网络伤害，缺少有效的制度救济渠道。

4. 治理路径：聚焦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障的主体协同方案

治理数字情感劳动矛盾，不能否定新业态的就业价值，治理目标不是取消情感劳动，而是遏制资本无序扩张带来的情感过度商品化，保护劳动者人格权益。摒弃将全部责任推给劳动者个体的思路，构建制度规制、平台责任、社会引导、劳动者能动参与的联动体系，本文将治理落脚点聚焦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障这一具体现实议题，参考域外平台监管经验，结合我国制度环境，提出可操作政策工具，分析适用性、潜在成本与预期效果。

4.1. 制度层面：完善平台灵活就业配套制度，建立心理权益保障工具

域外部分国家针对平台从业者出台《平台工作指令》，对平台算法透明度、工作时长、心理伤害救济作出制度设计[6]。借鉴相关改革思路，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实，不照搬国外雇佣认定模式，

探索适配灵活就业群体的差异化制度工具。其一，构建数字灵活就业群体心理伤害参考认定机制。不直接将心理耗竭纳入法定工伤范畴，建立职业心理伤害参考清单，把长期情绪透支造成的心理损害纳入劳动调解参考。劳动仲裁增设数字劳动调解窗口，若存在平台诱导超长劳动、放任网络言语侵害等情形，可将心理损害作为责任划分重要依据。结合国内灵活就业多元特征，规避全职劳动关系的一刀切适用，由心理学、劳动法学跨领域专家制定评估标准，为受伤害从业者提供调解依据，拓宽权益救济渠道。其二，推进算法备案与算法影响评估落地。督促直播平台开展算法影响评估，核查流量推荐机制是否过度助推夸张情绪表演。监管以约束算法对劳动者的强制倒逼为目标，尊重内容创作自由，针对超长直播、全天候待命等乱象出台监管指引，纠偏极端高强度劳动模式。依托现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制度，弱化唯情绪表演的流量导向，缓解制度性行业内卷。其三，分类厘清平台主体责任边界。对全职签约主播落实劳动保障；面向数量庞大的个体灵活主播，明确平台的公共保障义务，设置普惠心理服务入口，建设内部心理疏导渠道。要注意，心理疏导不能变成平台推卸制度责任的工具，不能只靠心理咨询去弥补制度缺失带来的伤害。还需要多方协调共同治理保障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

4.2. 平台层面：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搭建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护机制

平台作为数字情感劳动规则制定者，需以霍克希尔德情感劳动、戈夫曼拟剧理论为指导，重构平台运营逻辑，缓解劳动者自我割裂困境。第一，优化算法流量分配机制，降低极端情绪表演的流量激励。当前平台唯流量、唯情绪感染力的算法权重，持续倒逼劳动者高强度表层表演，放大情感异化矛盾。平台应当调整算法推荐逻辑，降低夸张人设、极致情绪表演的流量倾斜，均衡分配真实、理性、正向内容流量，减少劳动者被迫伪装情绪的外部压力，缓解表层表演带来的心灵割裂([3]: p. 142)。同时客观看待平台属性，算法调整无法完全消除流量竞争，只能减轻外部倒逼，需要和制度监管相互配合。第二，落地直播行业心理健康实操举措。依据戈夫曼前台－后台二元框架，劳动者必须拥有脱离表演、释放真实情绪的私人空间([4]: p. 108)。对直播、线上陪伴设置合理时长上限，设置休息缓冲；完善评价机制，避免观众随意宣泄情绪对劳动者造成二次伤害；第三，划定私人情感边界，遏制情感全面商品化扩张。平台不得将劳动者私人性格、日常情绪、线下生活纳入绩效考核，区分职业情绪服务与私人情感生活，拒绝资本将人类全部情感转化为可交易商品，遏制数字资本对私人精神领域的无限侵占，保障就业者心理健康生活。

4.3. 社会层面：更新社会认知，完善社会化心理支持

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提出，健全完整、不受规训的情感人格是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社会舆论、公共文化需要纠正资本塑造的畸形情感认知。其一，扭转大众对数字情感劳动的认知偏差，普及情感劳动价值。很多观众容易产生一种错觉：主播、线上陪伴者的温柔共情是对方性格自带的无偿付出。社会需要普及认知，明确情感价值是劳动产物，并非劳动者天然义务。减少网络言语霸凌，给予数字情感劳动者对等尊重，破除“情感应当无偿供给”的认知陷阱。其二，主流媒体需依托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开展正向价值引导。批判流量至上、情感快餐化、虚假人设表演的网络风气，宣传情感劳动与体力、脑力劳动具备同等劳动价值，倡导真诚、适度的线上社交关系，弱化极致讨好、虚假亲密的畸形网络审美，从舆论层面降低劳动者情绪表演压力。其三，搭建普惠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针对数字情感劳动者高发的共情疲劳、情绪麻木、职业耗竭问题，依托情感劳动实证研究结论，搭建公益心理筛查、情绪疏导渠道，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帮扶，保障劳动者精神健康，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社会支撑。但要避免把心理帮扶异化为“劳动者自己调节心态就能解决异化问题”，心理服务是补救手段，不能替代制度、平台层面的根源治理。

4.4. 劳动者层面：发挥主体能动性，形成自我保护与集体互助

劳动者作为情感劳动的实践主体，需要依托马克思异化理论、霍克希尔德表演理论建立主体能动性，主动抵御资本逻辑带来的精神物化。在外部环境改善之前，个体的能动意识同样重要。但必须明确，个体自觉不能被夸大，不能把化解异化的全部责任推给劳动者个人。个体的自我调适，是外部制度保障基础之上的补充手段。第一，劳动者主动区分职业表演与自我人格，把直播当中情绪输出理解为职业劳动，不和个人自我价值深度绑定。依据霍克希尔德表层表演理论，劳动者主动割裂“职业人设情绪”与“个人真实情绪”，明确工作中的温柔、热情是有偿劳动行为，而非自身全部人格，避免将流量波动、观众评价绑定自我价值认同，缓解资本规训下的自我疏离([3]: p. 126)。第二，从业者社群开展互助交流，分享情绪耗竭的应对经验，形成群体互助，开展策略性自我保护，劳动者学会善用平台申诉、社会调解渠道，面对恶意网暴、不合理平台处置主动维权，清晰划分劳动与生活边界，抵御非物质劳动全天候剥削。第三，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意识，坚守人格独立。劳动者认清自身情感劳动的剩余价值创造属性，拒绝被流量资本逻辑裹挟，不依靠极端情绪表演、虚假人设换取热度。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确立自我价值，明晰情感劳动只是谋生手段，完整、真实的精神状态才是人的核心本质，以主体自觉对抗资本对精神情感的物化。

5. 结语

平台经济催生的数字情感劳动，是市场经济发展下的新劳动样态。本文立足马克思劳动异化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和霍克希尔德情感表演理论开展深度对话，辨析二者契合与张力，搭建适配我国本土场景的分析框架。数字情感劳动既创造灵活就业机会，丰富网络文化，同时在算法规训之下滋生情绪耗竭、情感过度商品化、心理健康风险等现实矛盾。劳动者不是被动承受规训的客体，在结构约束下会开展多样微观调适、策略抵抗与社群互助，促使保持劳动者完整。真实的精神状态。

数字情感劳动矛盾的化解，不能简单照搬西方理论，也不能片面否定新业态。本文聚焦直播从业者心理健康保障，借鉴域外监管思路，立足我国现实条件提出多类政策工具，坚持制度、平台、社会、劳动者多方联动。治理的核心是规范资本与算法权力，遏制情感的过度商品化，保护劳动者人格权益，让数字情感劳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之内良性发展，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51+53.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23.

[3] 阿莉·拉塞尔·霍克希尔德. 心灵的整饰: 人类情感的商业化[M]. 林叶,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58, 112-114, 134, 179, 142, 126.

[4] 欧文·戈夫曼.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M]. 冯钢,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4-26+108.

[5] 王峰明, 陈耿诗. “数字劳动”概念的哲学现象学阐释——基于马克思《资本论》及其手稿[J].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2025, 11(4): 33-47.

[6] 于洁. 数字平台劳动异化的三维透视——基于情感劳动的分析[J]. 社会科学战线, 2025, 358(4): 258-264.